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或“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16]第 496 号《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坤元评估担任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运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具有相关性。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等原则，选用了恰当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